

畜牧場登記證書

農畜牧登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下列登記事項，經核符合畜牧法及畜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應准登記，合行發給證書，此證。

登記事項：

一、場名：

二、負責人：

主要管理人員：

三、場址：

四、場地面積：

五、主要畜牧設施：

六、飼養家畜家禽

種類及規模：

縣（市）政府

（本證書依據畜牧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
經中央主管機關委由本府辦理發證）

縣（市）長（簽字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